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01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被告 謝惠珍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壹佰陸拾貳元。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三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本件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用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民國76年台上字第278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是分配表異議之訴，「債權人為原告」時，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導致其所能增加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以之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蓋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本文所稱之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該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故法院核定該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以該異議者請求宣示變更或撤銷原分配表所得之利益為準。查兩造同為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人，而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則係主張被告對執行債務人之債權不存在，或已罹於消滅時效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分配表中，有關「債權人即被告得分配受償之執行費用

01 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00元、普通債權332,458元」均應剔除，使
02 原告於分配表中未能分配受償之普通債權額，得以受償其中172,
03 162元；是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其所得增加之分配額，即
04 為172,162元，基此，本院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72,162
0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因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
06 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，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
07 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5
08 40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10 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慧惠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一項（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），得於本裁定
13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
14 0元；至於本裁定主文第二項（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），依民事
15 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17 書記官 沈秉勳